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房屋建筑工程)

工地编号: 1801SJ0013G001ZZ

工地名称: 松江区南永丰公交停车保养场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华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名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监督机构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本工地实施质量安全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指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参与各方）对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控制基础上，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随机抽查、抽测等方式，对建设参与各方和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为了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以下事项进行告知，请予以配合支持。

一、建设参与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义务及配合事项

（一）通用要求

1、建设参与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取代建设参与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质量安全责任；

2、禁止施工许可范围以外的任何施工行为，在建工程严禁住宿、营业等其他与施工无关的活动。若擅自施工的和开展与施工无关活动的，建设单位与相关责任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3、建设参与各方在工程建设中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4、建设参与各方应当将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营行为等资料常备现场备查；

5、建设参与各方应当对报给监督机构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涉及通过信息平台进行上报的内容，建设参与各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信息采集和上报；

6、建设参与各方应当针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并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整改结果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及时回复监督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工地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房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报告监督机构，不得无故拖延、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8、监督机构对工地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建设参与各方应予以配合；

9、对于监督人员提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意见，如有不同看法，可以向监督人员或受监监督机构提出。

（二）其他要求

1、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工地内建设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工地周边受影响区域的协调工作，并建立相应社会维稳机制。

（2）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经过设计同意并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凡涉及结构、节能、消防等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原审图单位重新审图。除特殊生产或试验工艺需要外，项目不得随意甩项验收，公共部位装饰装修标准需满足基本使用功能。

（3）工程质量检测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4）当建设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时，必须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承担工地现场的施工安全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上报我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外，应及时上报其归口系统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5）按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6) 禁止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承包单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时，建设单位不得指定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单位购入其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采用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变相指定分包单位。

(7) 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除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外，建设单位应当向受监监督机构提交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签署确认的工地中止施工报告，中止施工报告应说明中止施工的原因、工地中止施工时间以及停工条件的自查情况（包括维护保养措施、现场设施设备停用检查情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日常巡视值班安排情况等），并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当书面报受监监督机构进行复工条件检查。

2、对施工单位的要求（涉及分包事项，由总包告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做好分包单位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2)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以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和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提倡现场所有施工行为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

(3)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标准化工作、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网上、“两本台账”申报和管理工作的。

(4) 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分包合同备案，合同未备案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5) 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带班生产职责。

3、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使用建筑材料的性能等要依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2）设计交底，应对涉及重要结构部位进行专项交底；

（3）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相关规定，用于指导现场施工的预制装配式结构、钢结构、幕墙、节能设计图纸（应包含重要指标参数、关键节点构造）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或由签订设计专业分包合同的单位出具，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4、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招标承诺配置现场监理组；

（2）严格执行监理报告制度，完成监理月报、监理专报、监理紧急报告三类报告，并对时效性、真实性负责；

（3）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信息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复核并网上录入。

5、对检测机构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告知）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检测机构应在执业范围内进行检测活动，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过程中及时向受监监督机构上报不合格试验报告、数据，有特殊情况时及时与受监监督机构沟通；并在阶段验收时提供《检测确认证

明单》。

二、质量安全监督程序告知

（一）质量监督程序要求

1、参建单位应按照沪建质安(2016)10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标准化相关工作；

2、参建单位应按照沪建建材（2017）1130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要求做好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工作；

3、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应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节点（如桩基、基坑开挖条件、地基基础、主体、节能开工条件）的验收，应在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督机构，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会议纪要交监督机构备存；

4、深基坑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以及设计文件施工，正式开挖前须通知监督机构进行“开挖条件审核”；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并做好样板先行和样板验收工作；

6、对于特殊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结构分部，需分阶段进行质量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编制分阶段验收计划，并报监督机构；

7、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鉴定及备案；

8、竣工验收条件审核所需资料见附件1。

（二）安全监督程序要求

1、参建单位应按照沪建质安【2016】247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2016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参建单位应按照住建部【2018】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沪建管〔2015〕569号《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做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3、参建单位应按照住建部 16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4〕755 号《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三、监督相关工作制度告知

（一）抽查频次

安全质量监督分为首次监督抽查、过程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

- 首次监督安排在工地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开展；
- 过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原则上 3 个月 1 次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基础、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抽查次数各不少于 1 次；
 - 2、涉及桩基、钢结构、幕墙、节能施工的抽查次数各不少于 1 次；
 -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抽查次数各不少于 1 次；
- 竣工验收监督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确定日期。
- 发生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投诉事件过多、现场安全质量状况抽查结果长期不佳等情况监督机构酌情增加抽查频次；
- 项目抽查提前一周通知，不确定具体日期。

（二）联络员制度

本工地不设主监员，日常信息沟通联络事宜由指定的专设联络员负责；

（三）监理周报制度

监理单位除正常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执行监理报告（月报、专报、紧急报告）外，每周还需向本工地联络员报告工地本周施工情况以及下周计划（电子邮箱每周四下班前发到联络员）。周报应有总监签章，格式见附件 2；

（四）政府监督抽检制度

监督机构会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实施政府监督抽检，参建方予以配合；

（五）工程监督资料电子化

提倡工程监督资料电子化，监督机构收取的监督抽查记录及回复、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分部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可用电子版代替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六）信访投诉处置

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该工程信访投诉处置（信访投诉处置人：朱玮：13671972291、赵冬：13817302470），项目部安排专人对接信访处置事宜（对接人： 电话： ）

四、特别说明

该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沪建建管〔2016〕1206号文《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等文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台账录入登记工作。

五、公开办事制度

（一）联系人员

我站监督员朱玮作为本工程项目监督员联络。

联系电话：18917766979 邮政编码：200032

电子邮箱 372845386@qq.com

联系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406A 室

（二）工作纪律

我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次到场监督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事先应出示监督证；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请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机构举报投诉。

投诉举报电话：54614788

监督人员（签名）： 74120

监督机构（公章） 质量监督业务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告知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抄送建设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签收人（签名）： 张炜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名）： 曾凡光

监理单位签收人（签名）： 许红军

设计单位签收人（签名）： 田明军

勘察单位签收人（签名）： 陈华顺

附件 1 竣工验收审核条件表格

序号	审核内容
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永久性责任铭牌
3	设计单位合格证明书
4	勘察单位合格证明书
5	施工单位合格证明书
6	监理单位合格证明书
7	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竣工评估报告
8	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主要包括桩基、基础、主体、装饰、门窗、幕墙、节能、钢结构、环境、安装、能效）
9	竣工验收通知单、验收小组成员法人委托书(或授权书)
10	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书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工程款支付证明
13	参建单位项目信息汇总表
1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出具的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的证明
15	住宅施工栋号与户籍号对照表
16	住宅维修回访单及联系人姓名、电话
17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18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拆除撤离情况；施工作业队已清场
19	现场实物工作量、质量及工程质保资料审核记录

附件 2 监理周报样张

项目周报表						
日期:		形象进度:			第 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所属区县					监理单位	
动态统计	分包(专业)单位			设备统计		
	本周总数	本周新进	本周退场	塔吊	人货梯	货梯
	(个)	(个)	(个)	(台)	(台)	(台)
本周重大危险源	深基坑		高支模		大型设备 安 装	钢结构吊 装
	开挖深度/ 设计深度	检测报 警类型	设计高度/ 现搭设高度	方 案 相 符 性	设备名称	方案针对 性
		/	/	经专家 评 审	/	/
	详细描述: (监测报警类型及具体管线、点位、数值)					
本周评估	监理单位评估	/	/	联系单 份	通知单 份	暂缓单 份
	现阶段主要施工内容:					
	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总监(签章):						

